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480號

附件：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功能類別特材「"柯特曼"安德普血管重建裝置及傳導系統"Codman" ENTERPRISE Vascular Reconstruction Device and Delivery System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如附件1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」(如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

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英商壯生和壯生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訴室(2)

署長黃三桂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規格	許可證字號	建議價格	支付價格	說明	生效日期
1	CMV0101437CM	"柯特曼"安德普血管重建裝置及傳導系統"Codman" ENTERPRISE Vascular Reconstruction Device and Delivery System	ENC451412 ; ENC452212 ; ENC452812 ; ENC453712	4.5mm X 14~37mm	衛署醫器輸 字第022257 號	180,000	94,000	1. 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次(102年9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:適用I203-7規定。	103/10/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7
(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I203-7 血管栓塞輔助支架及傳輸裝置 一、顱內寬頸動脈瘤，即動脈瘤之頸部大於 4mm 或動脈瘤之頸/體部比率大於 0.5 之顱內動脈瘤栓塞治療。 二、顱內梭狀動脈瘤(fusiform aneurysm)之栓塞治療。 三、顱內剝離性動脈瘤(dissecting aneurysm)之栓塞治療。 四、使用線圈栓塞顱內動脈瘤時線圈突出或移位至母動脈(需檢附血管攝影照片佐證)。 五、每次限用一支。 六、第 1 至 3 項需事前審查。	無